

2024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综 述

2024 年，东莞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以落实投资年行动为抓手，推进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统筹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全面巡查整改攻坚行动，深入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整治。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02，全年达标天数比例为 89.3%，未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9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全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2 个近岸海域国控点无机氮浓度达到省考核目标；全年零辐射事故；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第一章 环境状况

一、空气环境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4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¹为 3.02，同比下降 0.12。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0~151，达标天数为 327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9.3%，同比改善了 0.5 个百分点。全年空气质量优 206 天、良 121 天、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2 天、无重度污染天。与 2023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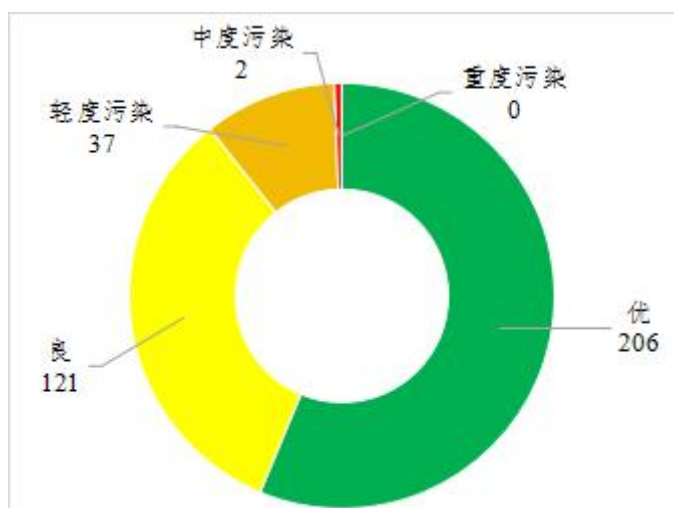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类别

2024 年，东莞市 CO 有所上升，其它各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幅度下降。除臭氧（O₃）外，东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一氧化碳（CO）均达标，其中 PM_{2.5} 和 NO₂ 已

¹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小代表空气质量越好。

连续 5 年保持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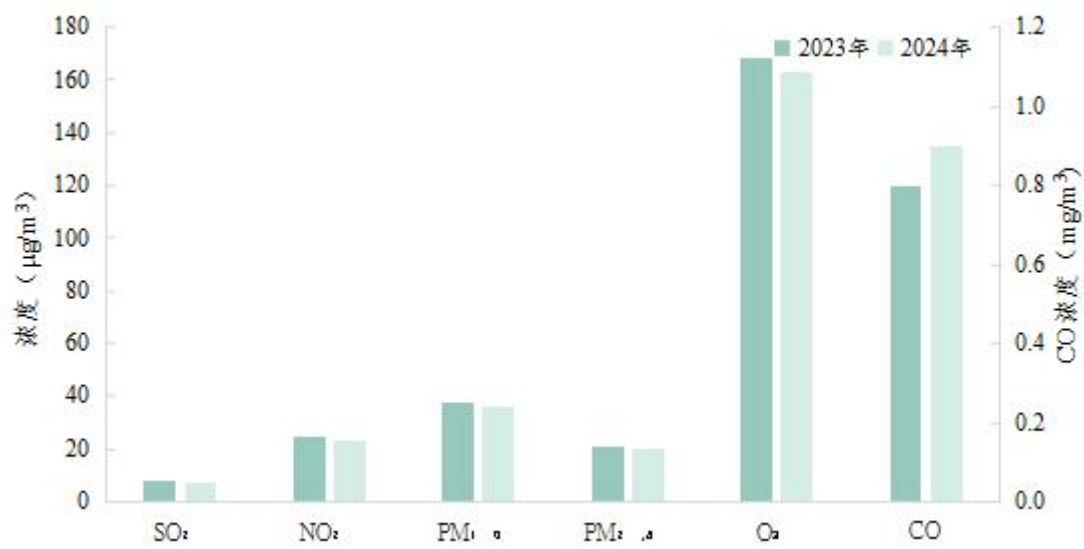


图2 2023-2024年东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同比（21 微克/立方米）下降 4.8%；日均值无超标。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同比（38 微克/立方米）下降 5.3%；日均值无超标。

NO₂ 年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同比（25 微克/立方米）下降 8.0%；日均值无超标。

O₃ 日年评价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同比（168 微克/立方米）下降 3.0%；日均值超标 39 天，超标率 10.7%，同比（11.2%）下降 0.5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同比减少了 2 天。

SO₂ 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9 微克/立方米）下降

22.2%；日均值无超标。

CO 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0.8mg/m³）上升 12.5%；日均值无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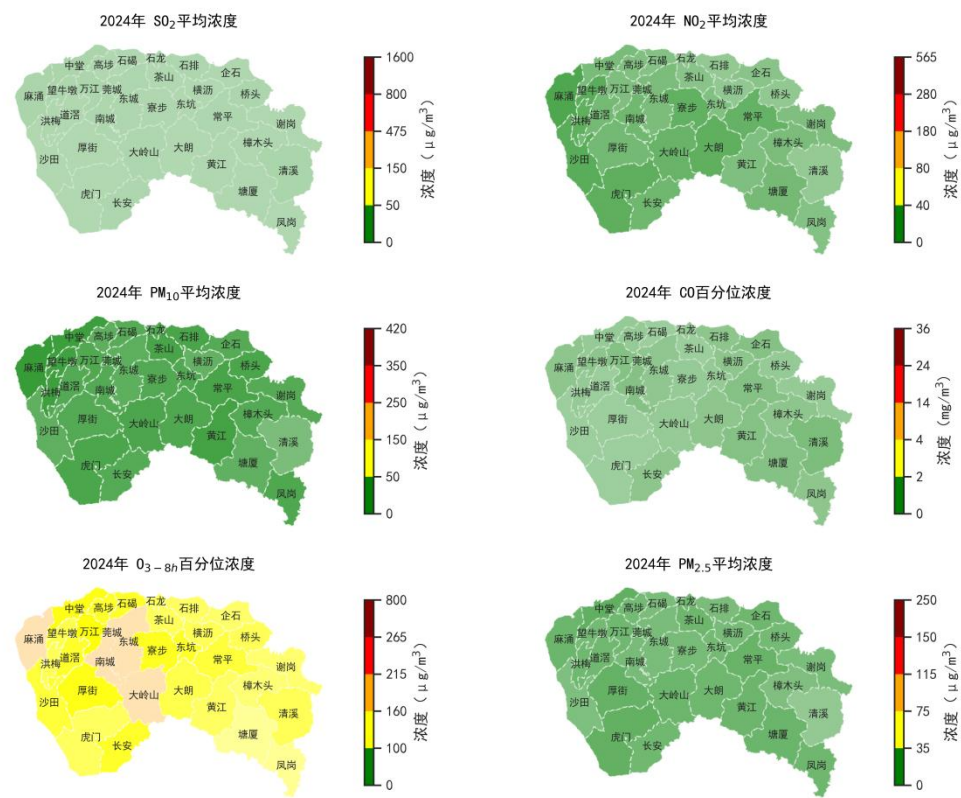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东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空间分布

（二）降水

2024年，东莞市降水pH范围在4.73~8.34（无量纲）之间，降水pH年均值为5.62，同比（5.60）上升0.02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20.0%，同比（23.5%）下降3.5个百分点；酸雨pH值5.07，同比（5.36）下降0.29个pH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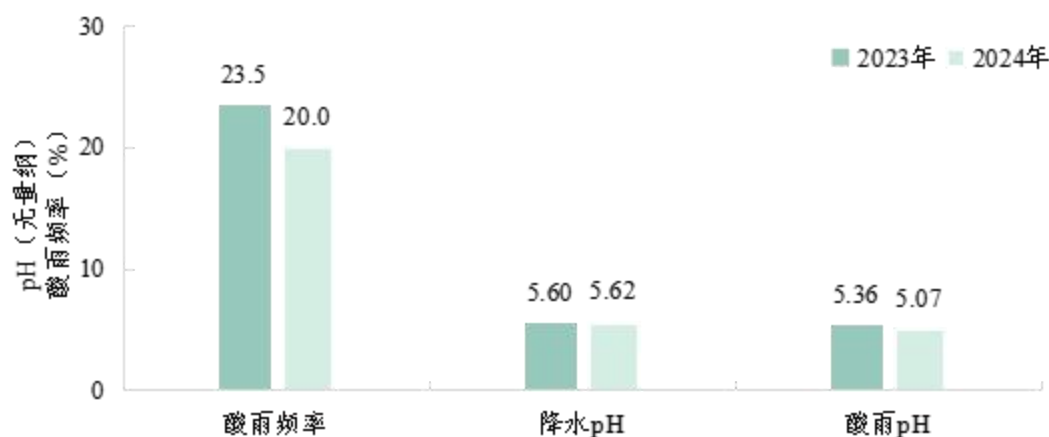


图 4 2023-2024 年东莞市降水质量变化图

二、水环境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4 年，东莞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23 年持平。其中东江南支流水源地、中堂水道水源地、太园泵站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属优；雁田水库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属良。2024 年水质优良率 100%，与 2023 年持平。

表 1 2024 年东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	东江南支流		中堂水道	太园泵站	雁田水库
断面水质类别	第六水厂	樟村水厂	万江水厂	太园泵站	雁田水库
2023 年	II	II	II	II	III
2024 年	II	II	II	II	III

（二）地表水

2024 年，东莞市国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

比例为 77.8%，与 2023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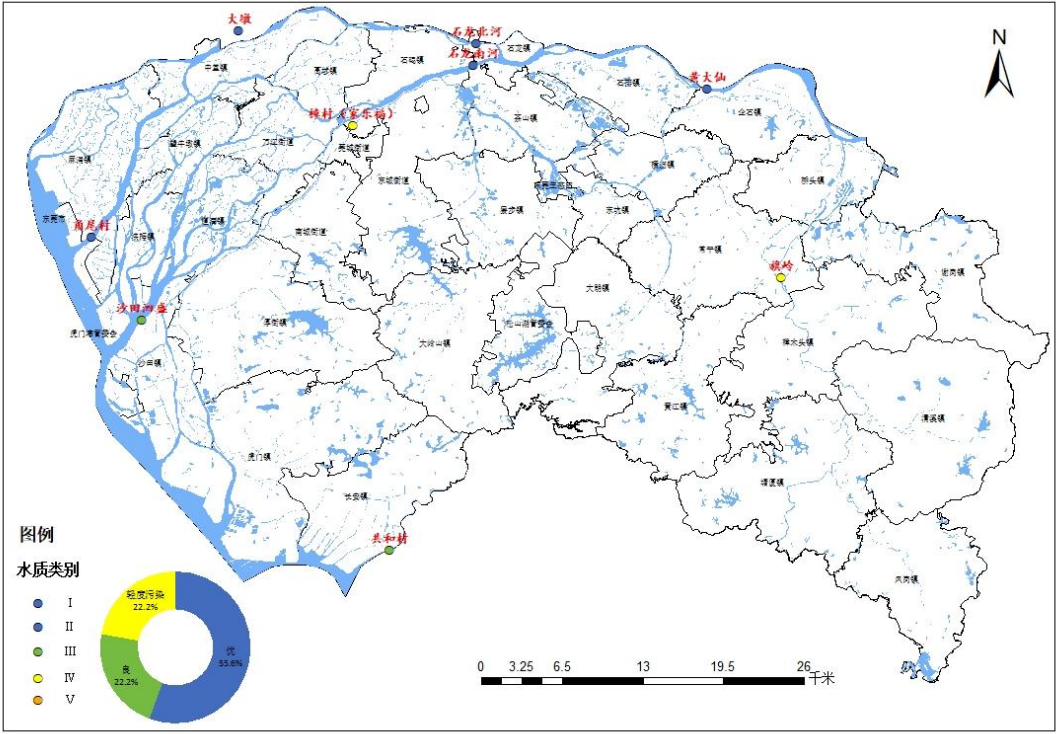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东莞市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图

表 2 2024 年东莞市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1	东江	黄大仙	国考	III	II	II
2	东江北干流	石龙北河	省考	II	II	II
3	东江北干流	大墩	国考	III	II	II
4	东江南支流	石龙南河	国考	III	II	II
5	东江南支流	沙田泗盛	国考	III	III	III
6	倒运海-淡水河	角尾村	省考	III	III	II
7	东莞运河	樟村	国考	IV	IV	IV
8	石马河	旗岭	国考	IV	IV	IV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9	茅洲河	共和村	国考	Ⅳ	Ⅲ	Ⅲ

2024 年，东莞市 14 条主要河流（段）中：水质优的河流 9 条，分别为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倒运海-淡水河、潢涌河、赤滘口河、麻涌水道和东莞水道，占 64.3%；水质良的河流 3 条，分别为厚街水道、洪屋涡水道和茅洲河，占 21.4%；水质轻度污染的 2 条，分别为石马河和东莞运河，14.3%；无中度或者重度污染河段。与上年相比，倒运海-淡水河、麻涌水道、东莞水道和赤滘口河水质由Ⅲ类好转至Ⅱ类，洪屋涡水道水质由Ⅳ类好转至Ⅲ类，其余 9 条河流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全市纳入常规监测的 16 个主要水库水质优良水库比例为 100%。其中水质优的水库 9 个，分别为清泉、契爷石、茅輦、吓角、石鼓、牛眠埔、上南、虾公岩、簕竹排水库；水质良的水库 7 个，分别为三坑、金鸡咀、长湖、官井头、雁田、黄牛埔、松木山水库。与上年相比，契爷石、茅輦、吓角、石鼓和虾公岩水库水质由Ⅲ类好转至Ⅱ类，三坑和金鸡咀水库水质由Ⅱ类下降至Ⅲ类，其余 9 个水库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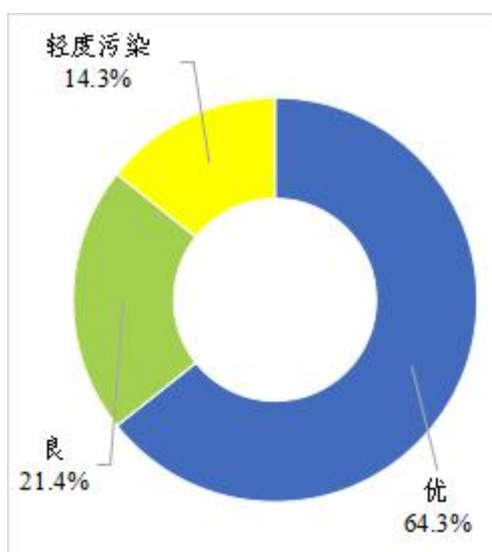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东莞市主要河流（段）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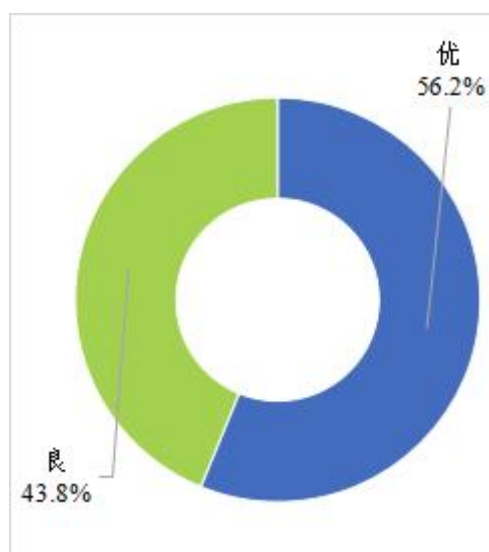


图7 2024年东莞市主要水库水质类别比例

（三）地下水

2024年，东莞市2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GD-14-027和GD-14-028）水质均达到地下水IV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三、近岸海域环境

2024年，东莞2个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GDN19001和GDN19002）水质劣于海水第四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无机氮浓度均值1.55毫克/升，同比改善17.11%，优于省定年度目标（ ≤ 1.85 毫克/升）。

（一）近岸海域水质

2024年共布设10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开展了3期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状况监测。结果表明：全市海域水质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021-2024无机氮浓度呈下降趋势，活性磷酸盐浓度呈小幅波动趋势。

（二）沉积物质量

2024 年 7 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开展沉积物质量监测，共布设监测站位 4 个。结果表明：全市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一般，监测指标中大多符合或优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全部监测站位的硫化物、铬、石油类浓度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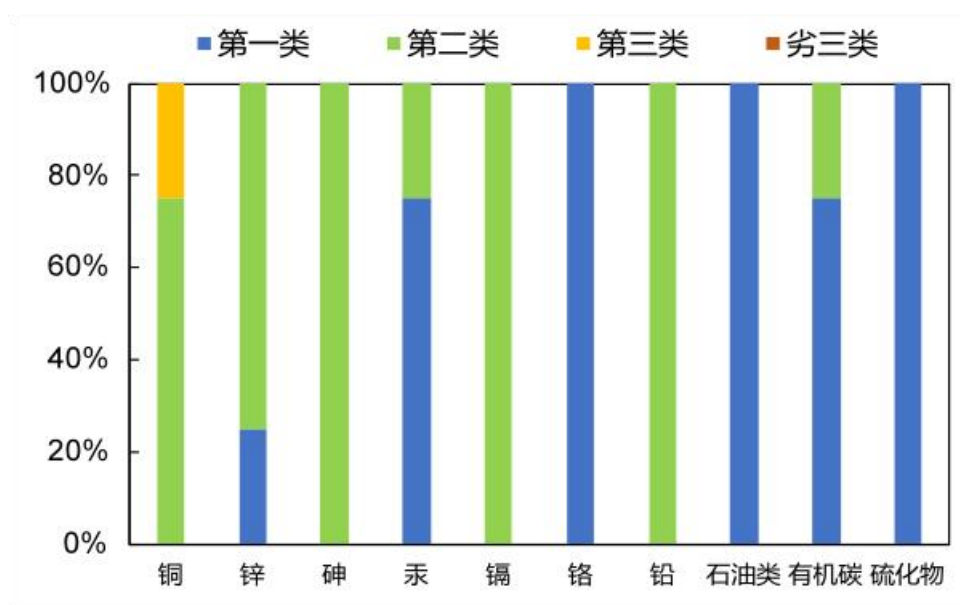


图 6 近岸海域沉积物中主要指标质量评价类别比例

（三）海洋生物多样性

2024 年 5 月、10 月对东莞近岸海域 4 个站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表明：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好，主要类群为硅藻和绿藻；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中等，主要类群为桡足类和浮游幼体类；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差，主要类群为双壳纲和多毛纲。



图7 颗粒直链藻（左） 桡足幼体（中） 寡鳃齿吻沙蚕（右）

四、声环境

（一）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4年，东莞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同比（58.6分贝）下降3.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构成为生活源和交通源，分别占58.6%和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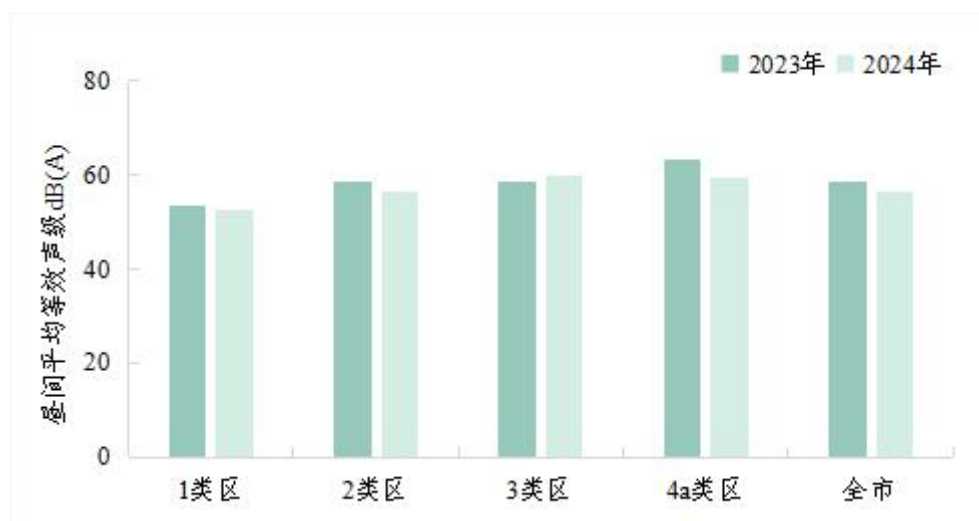


图8 2024年东莞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同比变化

（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9.4分贝，同比（69.0分贝）上升0.6%，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强度等

级为二级，处于“较好”的水平。2024 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超标路长为 44.7%，同比（47.5%）下降 2.8 个百分点，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变化表

年度	等效声级 dB(A)	超标路长百分比（%）
2023 年	69.0	47.5
2024 年	69.4	44.7
变化量	+0.4	-2.8

（三）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100%）下降 6.7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1.7%，同比（86.7%）下降 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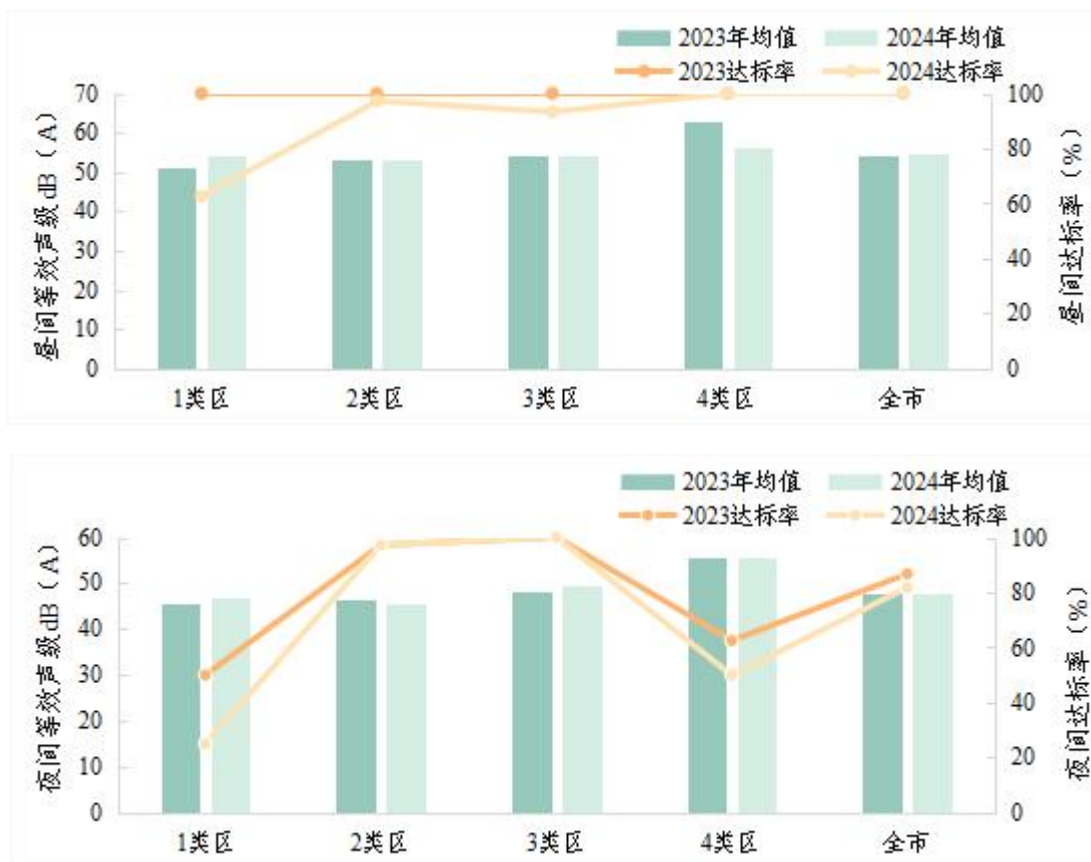


图9 2024年东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变化图

五、辐射环境

2024年，东莞市全年零辐射事故。

六、生态环境

2024年，东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2，与2023年持平。按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评价，2024年东莞生态质量分类属于三类。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024 年，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关心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安排，锚定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坚持党建引领，以落实投资年行动为抓手，推进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统筹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全面巡查整改攻坚行动，深入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治理、主动式作为、体系化保障，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逐年改善的态势明显增强，取得“水巩固、气进步、从轻处罚模式和‘四证合一’审批全国领先”的良好成效。水气质量稳中有进，国省考断面水质连续 8 年改善、近岸海域水质连续 2 年达到考核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创监测以来最好水平。治污能力节节攀升，5 个市级统筹管网提质和水质提升项目加速推进，新建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69.5 万吨/日。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能力 79.49 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126.12 万吨/年、生活污水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171 万吨/年，满足全市工业固废处置需求。监管执法包容审慎，全国首创的“志愿服务+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模式获生态环境部肯定，减免罚力度位居全省前列。环境审批提质增效，全国首个实现“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排污许可和排

水许可”4证同办，最快审批时间从73个工作日大幅压减至15个工作日。

一、环境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9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其中7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1.4%，连续4年完成省下达的 $\geq 57.1\%$ 目标；内河涌消劣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24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53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2个近岸海域国控点无机氮浓度均值1.55毫克/升、同比改善17.11%，达到省考核目标（ < 1.85 毫克/升）。**空气质量稳中有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2、同比改善3.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3%、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PM_{2.5}、PM₁₀、NO₂、O₃、SO₂浓度均同比改善，未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平稳**，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IV类，稳定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无废城市”56项指标均完成阶段性评估目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9.99%，松山湖入选国家“无废园区”典型案例。

二、主要亮点做法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锚定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

推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年行动，谋划推进和储备实施新一批污染防治攻坚工程项目，巩固拓展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全面加强治污设施能力、监测监管体系、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取得崭新工作成效。

（一）强化系统治理和工程攻坚，污染防治攻坚展现新作为。坚持全域统筹、系统推进，加力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开展。一是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强流域系统治理，推进实施国考断面保优增优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国考断面干支流综合治理，加强汛期水污染问题整治，优良水体比例稳中有进，国考断面所在水体 40 条一级支流有 39 条消除劣 V 类。加强重点工程推进，谋划推动我市首个 EOD 项目，加快实施建成区河涌、东江下游、寒溪河流域等水质提升及全市截污主干管网提质增效项目，推动属地镇街加快管网查漏补缺和地块雨污分流等工程，2024 年新建成污水管 361 公里（全市累计建成截污管网长度约 1.7 万公里），新增完成 440 个地块雨污分流改造。第 3 批次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产 11 个，第 4 批次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动工 2 个、立项 5 个，全市污水集中处理总能力累计达到 451.5 万吨/日。提升运维管理效能，在城市更新示范东城温塘片区、寮步镇片区的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谋划推进“厂网一体”及污水处理“按效付费”机制试点，大力开展污水管网“收污水、挤外水、减雨水”整治，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持续稳定

运营和高效健康运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为 84.26%（含分散式及一体化设施处理水量）。**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在水质持续改善基础上积极打造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景观，2024 年评选出“三江六岸”滨江带、佛灵湖、穗丰年水道、燕岭湿地等第二批 4 个市级美丽河湖案例。**深化近岸海域治理**，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11 项重点工程有序实施，3 家在建污水厂总氮排放标准严于一级 A 标准（10 毫克/升及以下）。石马河、东引运河总氮削减试点断面总氮均同比下降，省下达我市的 2 条国控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浓度提前达到 2025 年省攻坚目标值，全市 36 个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75%、高于省下达的 70%整治目标任务。

二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和大气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实施工业源、移动源、生活面源等重点领域治理。指导 332 家重点 VOCs 企业完成分级评价，帮扶 208 家 VOCs 企业完成深度治理。完成 511 个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问题整改。制定《东莞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建成“码上莞理”活性炭信息化监管系统，将全市 714 家重点企业纳入应用。针对工业园区开展常态化 VOCs 走航监测，整治异常 VOCs 高值点位 197 个。推动燃煤自备电厂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实施 217 家涉气重点源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排查专项，推动 105 家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识别全市 7 类高排放车辆并实施检验和维

修治理重点监管，对全市用车大户、重点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信息化监管和抽查抽检，全年共检查柴油车 8870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 2387 辆次。建立健全黑烟车闭环监管机制，开展多轮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对 31 家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检验机构进行立案处理。推动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广新增新能源汽车超过 10 万辆，推动 5812 辆国三柴油货车淘汰。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工作，完成 99 个调查项目土壤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同步采样、104 个建设用地调查报告备案、8 个优先监管地块监测项目及污染风险管控等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完成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的枯水期和丰水期水质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二）强化能力提升和体系构建，“无废城市”建设再添新成色。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扎实进展。一是完善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基本建成门类齐全、产能充足的固废处置能力体系，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能力均满足全市处理需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居全省地级市前列，危险废物可处理能力达 126.12 万吨/年、利用处置率达 99.99%。深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全市共按规范收集

废铅蓄电池 1.33 万吨，同比增长 83.55%。加快推动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实施，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动工，正有序推进建设。

二是构建工业固废规范管理体系。创新打造工业固废“三全”治理模式，在省内率先做到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全部纳管；建成并推广应用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平台，以“全程追溯+智慧预警”掌上管理新模式初步实现工业固废全程智控，全市已有超 3.6 万家企业使用平台，出入库固废超 144 万吨，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5.1 万条，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建立规范化评估电子档案 1.9 万份。

三是打造“无废城市”特色亮点。持续深化固废骨干企业培育、“无废工厂”创建及“无废会展”“无废产业链”等示范项目，打造东莞特色“无废足迹”精品路线。其中厚街镇积极打造“无废会展”项目，编制“无废会展”团体标准，探索建立“无废会展”减污降碳核算体系；松山湖成为全省唯一入选的国家首批“无废园区”典型案例（共 9 个）。

（三）强化督察整改和信访办理，环境问题整改把握新机遇。以深入推进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推进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事项整改。涉及东莞整改事项共 14 项，目前 7 项已完成、7 项加紧推进，同步推进验收销号工作。

二是推进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有关问题整改。顺利配合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东莞治污成效获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肯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报内容征集日期），省督察组交办的 145 宗信访举报问题已办结 85 宗、阶段性办结 11 宗、49 宗持续整改；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移交东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函》（粤环监察函〔2025〕10 号）要求，牵头制定《东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并经市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三是推进日常信访案件办理。**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6719 宗，同比下降 11.69%；受理有奖举报 36 条，查实 17 条，核发奖金 77 万元。**四是推进巡查整改攻坚行动。**制定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全面巡查整改攻坚工作方案》，推动成立市攻坚指挥部，实施市领导包干制度，组建专家团队和 13 个市级巡查组，在全市范围开展全面巡查整改攻坚行动。截至 2024 年年底市巡查整改现场指挥部工作例会共协调解决 60 多个问题，市级巡查组共巡查点位近 1000 个、推动解决近 300 个问题。

（四）强化地方立法和监管执法，依法治理体系开创新局面。**一是系统谋划推进环境立法。**立足实际推进完善地方环境法规体系，《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经 2025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等立法项目正在推进。**二是构建全过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体系。**

积极打造事前“送服务”、事中“慎处罚”、事后“缓压力”包容审慎执法体系，严查恶意违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两法”衔接，出台全省唯一一部细化加处罚款执行流程的规范性文件，全国首创官网发布道歉承诺信息与当事人参与志愿服务相结合模式，协同推动执法效能提升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年减免罚力度全省前列，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深化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践。共计 44 宗案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其中 30 宗已通过磋商成功结案。建成全市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示范点项目，为生态修复提供范例蓝本。成立首家东莞本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力争推动破解环境违法案件鉴定评估成本高、周期长、效率低的难题。

(五)强化智能监控和应急管理,环境综合管控形成新格局。

一是基本建成信息化监控体系。建成“1+2+3+4+N”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将全市约 2.5 万套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接入市级在线监控平台，三大污染防治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排放精准溯源、科学预警、实时管控，落实异常预警任务闭环处置、异常督办任务数及处置率均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市联网全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重点单位自动监控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优于国家考核指标。创建政府第三方自动监控巡查预警“线上+线下”全链条闭环监督监管新模式，共完成 6574 家次重点监管企业自动监控巡查，重点监管企业问题首办解决率对比非重点

监管企业高近 40 个百分点。加强市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会同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驻东莞站完成划归仪器设备清点交接，初步选定市级环境监测实验室场地，正在开展立项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健全完善专管员辅助监管模式。保持 965 人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全面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基本实现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全覆盖监管检查，环境隐患问题发现和处置能力持续提升。三是持续增强环境安全应急能力。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体系汇编》，出台《东莞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等 3 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引。排查环境风险企业共 9571 家次，妥善处置 22 起涉环境风险事件。全市约 3653 套重点环保设施有 82% 完成安全风险评估。推进立沙岛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市超过 1 万套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全部完成淘汰，全年因环保设施引发的火灾事故同比下降约 30%。全市未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安全生产事故。

（六）强化审批改革和产业服务，绿色提质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深化环境事项审批改革。推进“多证合一”并联审批改革，出台试点方案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等四个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次性受理、同步审查、同步审批”集成式办理，在全国率先实现四证同办。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创新，省内率先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清洁生产简

易流程审核试点，创新简化审核流程及步骤，审核时间由 12 个月压减到 6 个月，让企业投入更少、覆盖范围更广。二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服务**。强化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将环评取证方式从“窗口领取”调整为“电子领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排污许可证电子化收件。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4078 份，核发排污许可证 1724 张。积极参加港澳国际环保展览及论坛活动，加强环保产业招商力度，促成 2 家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投资达 4.65 亿。建立环保领域“领航企业”遴选标准，推动 4 家环保生产性服务企业首批“免申入库”。全市 37 家环境管理规上企业工资总额指标实现正增长。三是**强化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2024 年共公布 127 家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实际完成 191 家。将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以及镇街细化成果融入 2024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步更新准入清单，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绿色发展。印发《东莞市“共性工厂”项目建设规划（2024—2030 年）》，统筹引导共性工厂有序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已批复建设 28 家共性工厂（含汽修钣喷中心）。持续优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全年共实施排污权交易 239 宗、有偿使用 314 宗，合计缴款金额约 3961 万元。

（七）**强化宣传教育和实践引导，社会共治氛围呈现新气象**。一方面，**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引导**。在国家和省级主流媒体刊发东莞生态环境原创新闻稿 840 篇次，打造《边巡边改》《他山之石》

《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佳案例》等专栏，“东莞生态环境”官媒“两微一抖一号”原创推文作品超过 870 篇次，浏览量超 442 万，政务抖音号、视频号作品 201 条，浏览量达 218.11 万，持续提升影响力和覆盖面。另一方面，加强绿色低碳行动实践。举办自然嘉年华、全国低碳日主题活动等各类公益环保活动，深入推进“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向公众开放 40 个环境教育基地和环保设施，开展线上线下宣教活动超过 800 场次，指导全市 51 支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培育评选出 5 个优秀环保公益项目，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宣讲和生态文明大讲堂活动逾 130 场，持续打造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时尚潮流。

（八）强化党建引领和队伍建设，干事创业实效凸显新亮点。强化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市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第一议题”制度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创建 2 个“四强”党支部，深入开展生态先锋党建引领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落实 12 个在职党支部与谢岗、桥头相关村（社区）支部开展结对帮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创新打造工业固废‘三全’治理模式，为东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绿”项目获得第十二届广东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二等奖、2024 年东莞市“旗峰杯”党建工作创新大赛一等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把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专管员专项监督检查，推进行政审批窗口“微腐败”、违规公务接待等专项整治，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强化干事创业氛围**，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每季度开展“实干苦干、争先创优”活动，完善干部轮岗、交流和跟岗机制，着力锻造一支德才兼备、勇闯敢干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全过程包容审慎执法体系、创新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监管模式分别入选省生态环境系统“苦干实干、争先创优”2024年第一、第三季度典型案例。**强化环保铁军建设**，全方位加强执法队伍培训，积极组织参加执法大练兵、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督帮扶等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被评为“2023年全国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表现突出集体”“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荣获“2024年广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共有85人次获得上级表彰通报。

三、2025年工作目标安排

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水方面**，省、市明察暗访发现部分内河涌水质波动，寒溪河还未稳定消劣，管网错混接排查修复、面源污染管控、BOD进水规模

占比提升等工作仍需加力推进。固体废物方面，“无废城市”个别指标任务进展不甚理想，装修垃圾收运处置链条不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建设仍需加快推进，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及现场管理漏洞。

2025年是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的有关决策部署和我市工作安排，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以改革创新思维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齐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奋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东莞实践。

（一）紧盯任务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国家级更新示范城市建设内容中东城、寮步管网全覆盖示范区建设，加快建成区河涌、东江下游、寒溪河流域等水质提升项目及全市截污主干管网提质增效项目进度，推动完成第3批次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谋划实施污水处理厂联调工程，推进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制定实施全市暗渠深入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地块雨污分流和总口上移整改，完成全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确

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 57.1%及以上。深入开展陆源总氮削减，持续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和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力争近岸海域无机氮达到省定目标。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污染治理和重点时段污染防控，全力做好“美丽全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PM_{2.5} 浓度控制在 24.1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土壤源头污染防控和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深入落实地下水分区管控，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强化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稳步推动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提升工业固废规范管理效能，着力补齐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管理短板，全方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确保顺利通过上级评估。

（二）紧盯难点问题，深入推进巡查整改攻坚行动。进一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全面巡查整改攻坚工作，加快推进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剩余未完成事项整改进度，同步推进销号工作。统筹抓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制定及整改落实，扎实推动典型案例和重点交办问题的整改。聚焦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督察交办案件和重复投诉案件办理，探索跨镇域异味问题联合处理模式，加强“邻避”问题风险防范。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推进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事项整改。

（三）紧盯治理效能，深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构建。推进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推动落实东莞市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加快3个立法项目立法进程。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续期修编。用好本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为深入推进环境损害赔偿提供保障。持续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在守好法律法规底线基础上妥善处理好执法“力度”和服务“温度”的关系，推动精准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环境执法水平再提升。持续推进市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建设。切实提升“1+2+3+4+N”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信息化监管效能，做好新一轮自动监控建设联网工作任务。摸清全市环境风险及应急资源底数，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实战能力和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多证合一”并联审批改革试点落地见效，研究优化调整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审批权限，持续推动“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并落实管控引导，做好减排降碳协同管理，提升排放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持续擦亮生态文化品牌，深化环境普法工作，营造全社会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四）紧盯能力水平，深入推进党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实施强基工程，坚持党建业务相融合，推动实施“党建+”系列行动，全面激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精气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干部能力作风建设，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防止“一刀切”“微腐败”等形式与作风问题反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深化选人用人的激励导向作用，全面科学开展干部考评工作。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人才培养，持续深化环境执法铁军队伍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让制度优势、科技优势、人才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监管效能。